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根据本次重组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各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4,168,956.35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一并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